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斐雯

相　對　人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「蔡斐雯：資遣費及退休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319元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6月1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達成和解之調解方案內容包括「蔡斐雯：資遣費及退休金合計685,319元，資方自108年12月30日起分15期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轉帳戶…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，然相對人自第一期即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之存摺等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上開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